附表一

# 臺中市東勢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貴區公所租用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並自行負責租用期間

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  |  |  |  |
| --- | --- | --- | --- |
| 使用場所名稱 | 里活動中心 | 申請單位 |  |
| 使用時間 | 場次性 |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場 | 日日 | 午午 | 時起時止 | 負責人姓名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長期性 |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計 天 場( 小時) | 申請人地址 | 巷 | 縣/市弄 | 區/鄉鎮市路 / 街號 樓 | 段 |
| 租用事由及內容 |  | 申請人電話 | 公： 宅： |
| 收費金額 | 租 用 費 | 新臺幣元整 | 申請類別 | *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 里辦公處
* 民間社團
* 社區發展協會
* 長期(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
* 個人
 |
| 電 |  | 費 | 新臺幣元整 |
| 冷氣使用費 | 新臺幣元整 |
| 器材保養費 | 新臺幣元整 | **審核結果** | □ 本案符合管理要點所列規定， 擬准予同意租用。□ 因 歉難租借使用。 |
| 保 | 證 | 金 | 新臺幣元整 |
| **合** |  | **計** | **新臺幣****元整**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附表二

#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 要點之規定，於租用後由本租用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如有 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租借人（機關/個人/團體）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負責人(個人租借免填)：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個人租借免填)：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 使用里活動中心是否有營利行為調查表

本單位（機關/個人/團體） 租借使用臺中市東勢區 里活動中心場地

辦理 (事由)：

□無營利之行為。

□有營利之行為。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租借人（機關/個人/團體）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負責人(個人租借免填)：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個人租借免填)：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每一場地填寫一張，如有借用不同場地，請分別填寫，如有不 同活動租借同一場地，亦請分別填寫。

附表四

# 使用里活動中心無營利行為切結書

本單位（機關/個人/團體） 租借使用臺中市東勢區 里活動中心場地

辦理 (事由)，確依申請事由使用且無營利之行為，如有不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 切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單位或團體）： （單位蓋章）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立案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每一場地填寫一張，如有借用不同場地，請分別填寫，如有不 同活動租借同一場地，亦請分別填寫。

附表六

臺中市東勢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使用時間 | 申請使用單位 | 場地別 | 活動事由及內容 | 聯絡電話 | 租用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 (以

下簡稱乙方)，就本區 里活動中心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 一 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標的名稱：

座落位置： 第 二 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 時 分至 時 分)，共 週/場， 小時。第 三 條 租用費及支付方式：

長期租用費新臺幣（下同） 元、水電費 元、冷氣費元及器材保養維護費 元，共計 元整，一次支付，且應於使用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 四 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第 五 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租用完畢後請將垃圾帶走，場地恢復原狀，並節省水電之使用。

第 六 條 使用限制：

１、本租賃場地僅作為 會議、研習、教學 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２、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３、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４、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５、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６、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第 七 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

之租金。

第 八 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 九 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 十 條 危險負擔：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東勢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區 長：

地 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18號

承租人：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